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6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德進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174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4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德進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7月17日7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前，徒手將告訴人沈阿櫻所有、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推倒，致該車左後照鏡、左拉桿均破損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

03 法 官 陳明珠

04 法 官 何奕萱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李奕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